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 Inc.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尽管对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需进一步进行协商，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

2、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一、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背景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概述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担保履约

（1）根据《转让协议》，微宏动力对Microvast在《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2）微宏动力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含签署当日）将监管资金及其在监管账户内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监管资金利息"）解除监管并解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第一条第（1）款所述之连带担保责任。该等被解付的监管资金（为免疑义，不包括监管资金利息）称为"担保履约金"。为避免任何疑问，各方确认，监管资金自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至实际解付之日期间，海宁众业达不再向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收取以该笔支付中所支付的未尝本金计收的利息。微宏动力及Microvast同意，在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根据本条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解付之后，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海宁众业达退还该等款项。

（3）各方确认，上述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Microvast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的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未偿本金+剩余未偿利息+剩余未偿本金×（10%×N）

N：指自延期期间的起始日至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将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给海宁众业达期间的天数除以365。

各方同意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应就上述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4）微宏动力支付上述担保履约金后依法有权向Microvast追偿，偿付方式由微宏动力与Microvast另行协商，但海宁众业达应根据微宏动力的事先书面要求依法配合完成与此相关的必要手续。为避免疑问，《转让协议》关于微宏动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依然有效，微宏动力同意在Microvast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范围内向海宁众业达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付款期限推迟

（1）各方同意，在微宏动力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的前提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应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能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

（2）尽管有前述第二条第（1）款之规定，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应立即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且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及/或责任自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到期之日起立即到期，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不影响海宁众业达该权利的行使：

(i)发生针对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在生效的诉讼裁判文件或仲裁裁决项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承担的法律义务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ii)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严重违反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发生其他危及海宁众业达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权益的情形，且该等违反或情形未能在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的，或者海宁众业达事实上已无法通过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补救得到有效救济的；

(ii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均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就新的股权融资与相关投资人签署意向书；

(i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以显著低价转移其资产、抽逃出资或丧失商业信誉；

(vi) 微宏动力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变更其主营业务；

(vii)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任何股东按照《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债权的或根据其与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签署的任何协议要求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及/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员工要求回购其所持股权的除外，为免疑义，在不影响前述约定的前提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与海宁众业达之外的其他任何回购方另行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期限早于支付给海宁众业达的期限的，海宁众业达应和其他回购方享有同等权利，要求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按照孰早的期限，履行《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viii) 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a) Microvast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b) 微宏动力增加注册资本，或 (c) 微宏动力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ix) 微宏动力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指给微宏动力造成损失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责任事故或其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及/或被有权的政府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部分主营业务；

(x) 微宏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微宏动力的财产、销售或财务数据造假及商业欺诈等）；

(x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未能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或

(xii) 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YANG WU（U.S. Identification number: 643447082）在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第三条股权变更登记

（1）各方认可，担保履约金所对应的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海宁众业达所持微宏动力注册资本371,217.9美元所对应的股权。

（2）各方同意，在收到全部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后依法配合微宏动力尽快完成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转让的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商委变更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及外管局基本信息变更等，将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变更登记至Microvast名下，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海宁众业达收到担保履约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始推动上述手续，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允许的情况下，各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以促成该等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就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转让签署必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等。

第四条担保解除

（1）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后，微宏动力应当：

(i)尽合理努力取得其全体股东的同意，完善原《转让协议》项下各项担保措施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向海宁众业达提供相应的决议文件；并

(ii) 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允许的情况下，完善并办理《转让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抵押登记手续。

（2）在微宏动力根据第一条第（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并履行上述第四条第（1）款之义务的前提下：

(i) 海宁众业达应当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解除微宏动力相应股权之上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所作的股权质押；

(ii) 海宁众业达应与微宏动力修订《不动产抵押协议》及/或《动产抵押协议》以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减少该等协议项下抵押物的价值。

为避免疑问，如微宏动力已尽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全体股东的同意，或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不允许完成本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抵押登记手续，不应视为微宏动力未履行本条第（1）款之义务。

（3）海宁众业达后续每收到一笔Microvast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微宏动力履行担保义务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应参照本第四条的约定等比例解除股权质押，并等比例减少抵押物的价值。

第五条担保履约金退回

（1）如Microvast根据《转让协议》及/或各方就相关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实际向海宁众业达的账户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微宏动力所支付的担保履约金之和超过了海宁众业达所应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则在海宁众业达收到最后一笔前述款项且收到微宏动力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至微宏动力届时另行指定的账户。

（2）如果海宁众业达届时迟延履行本条项下的返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向微宏动力支付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六条补充协议

如本协议之规定与其他任何已签署的协议之规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之规定为准。除本协议明确予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外，各方之间签署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的全部条款仍然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未偿本金为108,333,333.34元，未偿利息为8,743,835.62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若能按照《特别约定协议》的约定，在最终期限2020年11月30日前足额收到出售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的款项，则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将可能产生投资收益约5,289.23万元（含第一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不能足额收到第二期股权价款，可能会对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一定影响。前述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2、微宏动力为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的参股子公司，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众业达将不再持有微宏动力的股权。

四、本次调整存在的风险

尽管根据《特别约定协议》，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需进一步进行协商，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如出现前述无法按期履行还款约定的情形，则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其权益。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57.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2.14%，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7,410,449.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0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8,000,000股。减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1）。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大集团《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日，国大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2019.11.27	6.75	16,200,000	0.90%
合计	–	–	–	16,200,000	0.90%

国大集团减持股份来源：2009年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国大集团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嘉凯城股票进行了11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6.55元—7.04元/股之间。

自2016年4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国大集团累计减持股份49,1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1,240,000	7.83%	125,040,000	6.93%
	其中：有限售条件	–	–	–	–
	无限售条件	141,240,000	7.83%	125,040,000	6.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大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3、国大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国大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权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3月12日至5月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通知，岭南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

（二）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3月2日，

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8,903,90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三）岭南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我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发生增持我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岭南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发生减持我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岭南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670,208,597股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岭南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进行增持。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岭南集团的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岭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状况，岭南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岭南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岭南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岭南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详见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2020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了恒天然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8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5.6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11.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5.3667	15.00	0.015%
		2019/12/24	5.3125	60.00	0.06%
		2019/12/25	5.3482	239.40	0.23%
		2020/01/02	5.4000	22.73	0.02%
		2020/01/03	5.4300	60.00	0.06%
		2020/01/06	5.4711	330.43	0.32%
		2020/02/28	6.0980	294.96	0.29%
	大宗交易	2019/12/23	5.2100	250.00	0.245%
		2019/12/25	5.3000	250.00	0.245%
		2019/12/27	5.2800	250.00	0.245%
		2019/12/31	5.2800	250.00	0.245%
		2020/01/02	5.3200	295.04	0.29%
		2020/01/03	5.3500	250.00	0.245%
		2020/01/06	5.4200	250.00	0.245%
		2020/01/07	5.4500	250.00	0.245%
合计			--	3,067.56	3.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自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公司股份后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0.9999%股份，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8）。截至本公告日，恒天然共计累计减持（包括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20.20	17.82%	15,152.64	1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0.20	17.82%	15,152.64	14.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1,52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2%）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151,526,405	14.82%	151,526,405
合计		151,526,405	14.82%	151,526,4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天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对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报道中，称受让方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预计将在6月底完成。

●公司澄清：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目前尚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任何受让方，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 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 6 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 3.97 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 5.39 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 亿元，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 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报道称湘电风能挂牌后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并计划在6月底之前完成湘电风能的转让。同时，报道称兴湘集团大概率是湘电风能的接手方。

二、澄清声明

（一）相关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是按国有资产处置的程序挂牌公开转让的，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

（二）目前湘电风能股权转让还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包括兴湘集团在内的任何受让方的意愿，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 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 6 亿元，2019 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 3.97 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 5.39 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 亿元，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 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埃申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91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177.92万元，净资产为6,736.68万元，营业收入为28,111.81万元，利润总额为-440.26万元，净利润为-440.26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67.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64.52万元，净资产为6,002.90万元，营业收入为23,144.52万元，利润总额为-733.77万元，净利润为-733.77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4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